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9810032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9810032 号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因赛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因赛集团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因赛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因赛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因赛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因赛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富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庆功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1,135,35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367,418.15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165,327.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202,090.63元，实际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316,561,061.09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358,970.4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03.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558.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46.83万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6.8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25.80
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资金	594.39

项目	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1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3.84
归还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	4,038.60
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07

注：①“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资金”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内容；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金额；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07 万元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1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 万元；④上表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

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意普思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普思广告”）、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数字”）、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热店”）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指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120908975910605）为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意热店和因赛（上海）品牌营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因赛”）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但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82220078801700000701	8,092,552.19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2	因赛（上海）品牌营销广告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1942200310006	13,332.88
3	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9641410008	84,778.87
合计				8,190,663.94

注：因募投项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已结项，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44050153004600000870、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00009943125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897591080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站支行 95508802278201001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9834310703 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964141080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8975910605）已注销或已转为一般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29.6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研发技术支持，系巩固及强化公司内在竞争力的必要手段，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指标测算。

（2）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人才储备支持，系巩固及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必要手段，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指标测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为募投项目“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的办公地点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了资金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697.04万元，置换金额为1,696.27万元，置换已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的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1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2020-2023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00.09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营销AIGC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陆续将其余节余募集资金（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永久补流217.44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向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819.0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1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5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变更原“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和“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项目内容和实施方式，并将项目部分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11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存放“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注销，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 1,567.54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安支行 12090897591060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8,600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变更用途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同时，根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和讨论，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00.09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将原“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和“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9,119.67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已终止“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无法再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部分募集资金支出不应归属于募投项目支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由于公司认为“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属于公司的重点经营发展方向，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围绕 AIGC 的研发和应用开展，因此公司根据一定的原则，将与 AIGC 项目研发与应用相关的支出用募集资金支付。但因为部分管理人员对于该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未紧密关联的媒介素材购买和日常涉及公摊类的经营支出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部分支出以自有资金支付，并将相关支出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024 年度涉及金额 3,435.58 万元，2025 年 1-3 月涉及金额 594.39 万元。

2、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严格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及保本的理财产品之情形，涉及资金成本累计 8.63 万元。公司历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1、归还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公司已将不应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累计 4,029.98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涉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成本累计 8.63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开展专项核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材料，核实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金额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要求相关部门责任人压实责任，加强内部教育，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坚决纠正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违规事项。

3、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完善流程控制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及学

习，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务必做到专款专用，并形成更为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标准和规范，进一步细化和加强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工作。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2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是	20,710.19	2,320.97	-	2,320.97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	是	13.29	13.29	-	13.29	100.00%	-		不适用	是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	是	4,663.96	1,295.51	-	1,245.40	96.1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	是	3,059.28	1,559.28	-	1,412.15	90.5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	是	2,073.49	573.49	-	557.50	97.21%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p>5、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天与空未实现 2020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部分股权对价款无需支付。2024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p>6、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该项目将公司二十余年来沉淀的品牌营销“专业智慧”与 AIGC 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专注于营销内容创意、传播投放及效果转化等环节的多模态垂类 AIGC 应用大模型，助推营销行业生产力和生产模式变革。公司自研的多模态营销 AIGC 应用大模型因赛 AI 自 2023 年 10 月发布内测版以来，持续更新并曾上线了 SOCceR 就可策划案、营销视频、电商营销等多个 AI 智能体，公司计划于近期研发完成多智能体系统（MAS）底座并上线，将整合文案、图片、视频、语音、数字人等多样化 AI 智能体，同时研发完成支撑 AI 智能体高效协作的交互机制与动态工作流中台，为复杂任务处理奠定基础。公司将积极推动其商业化进程。</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该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已在深圳、上海、杭州等地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除实施本项目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通过业务创新和投资并购的方式整合了一批营销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顶尖公司和团队，包括天与空、睿从因赛、曜之能、影行天下等，与原募投项目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互补，已初步构建了从战略咨询、品牌内容与整合营销、媒介触达、DTC 及电商运营到营销科技及智慧资产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的全链条品牌营销智慧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5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p>2、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该项目原计划搭建连接中小微企业与品牌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师的互联网众包平台，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精细化的营销传播、策划创意需求，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近年来，随着广告主营销需求的变化以及各类营销技术的快速发展，营销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营销内容的智能创作越来越受到广告主和营销公司的重视。相对于人工创作，营销内容的智能创作能根据消费者个性化信息数据快速、大量地定制个性化营销内容，更能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而目前公司已通过另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智能营销内容为突破口，进行营销内容的智能化生成技术、产品和平台的研发。因此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p> <p>3、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项目：近年来，公司除通过全资子公司意普思作为实施主体投入影视制作技术研发应用领域外，还通过合资的方式成立并控股了紫气东来影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赛宇宙（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了以 XR 技术驱动的 M3XRSTUDIO 数字技术影棚，从事 XR 技术在影视拍摄、品牌创意内容和数字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应用业务，一定程度上对原“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有所替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p>4、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能够自动生成各种高品质营销内容的营销 AIGC 大模型，并广泛应用于满足各行业客户的营销需求，推动营销服务行业的变革与升级。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在原募投项目已研发的“因赛引擎 INSIGHTengine”基础上，基于各类第三方大型模型和自研营销领域专用的 AIGC 多模态模型，实现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智能化内容生成，并应用于智能策划、文案撰写、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具体的业务场景。</p> <p>5、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品牌营销智库的搭建以及推动因赛研究院的落地，联合多方资源，针对与各方的</p>

	<p>合作方式、培训模式、执行计划等要素进行了多次严谨探讨。但近年来受整体大环境不利因素等制约，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实施公司“智能营销科技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7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变更用于“营销AIGC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p>天与空收购项目2020-2023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天与空未实现2020年度-2023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部分股权对价款无需支付，因此公司于2024年8月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加大AIGC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继续推动AIGC大模型技术及产品升级与商业化落地，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00.09万元用于“营销AIGC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5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为募投项目“营销AIGC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的办公地点作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创意热店和上海因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实施“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原计划旨在通过加大服务网络布局实现公司业务扩张、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但公司于2020年收购了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在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了公司在上海、北京开设子公司的计划，与该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性；同时由于品牌营销传播方式在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和大环境不利因素重塑国际商业竞争格局的双重影响下快速改变，客户对品牌营销传播公司的营销需要逐渐从聚焦内容策划能力，延伸至包括社媒资源整合、数据整合处理技术、私域流量拉新促活等细分领域能力，而这些能力，很难通过开设复制制公司基因的子公司实现。因此，公司适时调整和优化了该项目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从“自建分子公司”的单一服务网络搭建模式调整为“自建分子公司+与拥有资源优势、数据优势的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的双轨道模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50号）。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697.04万元，置换金额为1,696.27万元，并已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的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5年10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p>

	<p>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1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4年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13.23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24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00.09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向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819.0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1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5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具体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的结果存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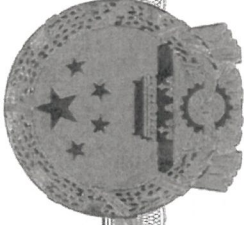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5,137.91		5,137.91	100.00%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9,119.67		9,119.67	100.00%			不适用	否
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	10,500.09	1,025.80	3,222.72	30.6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								
合计	-	24,757.67	1,025.80	17,480.29	70.61%				
<p>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7,038.00 万元用于“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8,101.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终止实施“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项目”中的“多媒体展示中心”子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 1,018.45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p> <p>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50 万元、“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0 万元、“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和“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p> <p>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00.09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 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使得其 2020-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公司并购时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的结果存在尾数上的差异, 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存在差异, 系因为 2024 年募集资金变更使用 1,900.09 万元是前次已经变更的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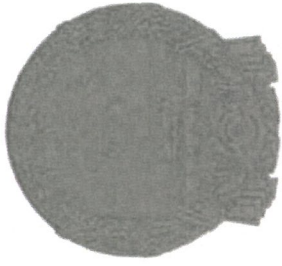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穗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委托事项专用章
(23)

2024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富来
 Full name: 陈富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7
 Date of birth: 1982-08-17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8208172516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8208172516



证书编号: 44010079010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0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 08 / 15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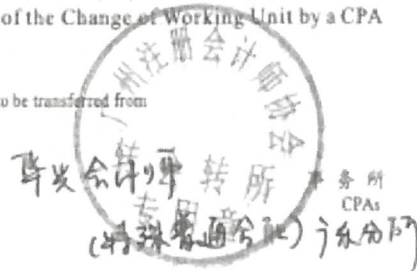


陈富来 440100790107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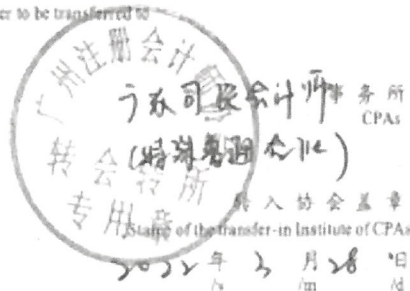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28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28日
 / /

姓名 Full name 陈庆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90423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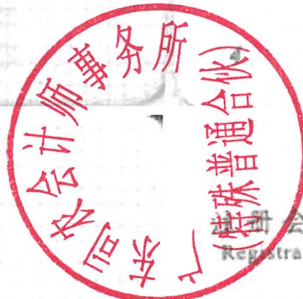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79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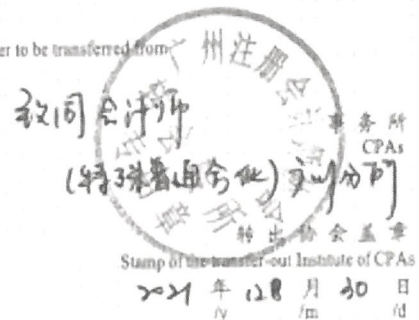
陈庆功 440100790145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